**重庆市武隆区沧沟乡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乡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沧沟府发〔2023〕72号

各村，乡辖各单位，各办公室（站、所、中心）：

根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规定，经2023年4月20日沧沟乡十七届第53次党委会研究审议，决定对《重庆市武隆区沧沟乡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审批及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沧沟府发〔2020〕140号）等4件文件予以废止。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废止的乡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4件）

重庆市武隆区沧沟乡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废止的乡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4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件号 | 废止理由 |
| 1 | 重庆市武隆区沧沟乡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审批及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 沧沟府发〔2020〕140号 | 内容不再适用 |
| 2 | 重庆市武隆区沧沟乡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沧沟乡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的通知 | 沧沟府发〔2021〕12号 | 内容不再适用 |
| 3 | 重庆市武隆区沧沟乡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沧沟乡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 沧沟府发〔2021〕23号 | 内容不再适用 |
| 4 | 重庆市武隆区沧沟乡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反诈宣传预警劝阻工作奖励激励制度的通知 | 沧沟府发〔2021〕108号 | 内容不再适用 |